

平顶山市新华区财政局文件

平新财购〔2023〕1号

分级分类监管政府采购领域成效总结

新华区财政局根据《新华区政府采购行业市场主体信用分级分类管理暂行办法（试行）的通知》对参加新华区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政府采购社会代理机构两类市场主体纳入分级分类实行差异化管理。区财政局依法依规对在参与新华区范围内政府采购活动中形成的能够反映其诚信状况的信用信息分为3个等级：守信等级、一般失信等级和严重失信等级。对守信等级市场主体，在参与政府采购类评优评先活动中优先考虑，并予以通报表扬；一般失信等级市场主体，需要在财政部门监督下按期纠正其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不得参与政府采购类评优评先活动，并视情况进行通报批评；严重失信等级市场主体。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进行处理，财政部门对其进行重点监管。同时财政部门定期或不定期对其承诺的其他政府采购项目进行抽查。

政府采购领域失信行为市场主体0家。

